

玄奘大學獎勵學生出席國際活動辦法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第220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第223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第235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第240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第247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第2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第2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玄奘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與鼓勵學生出席國際活動，拓展學生參與國際交流與學習之機會，以期培養學生具有國際視野，提升本校國際聲譽，並促進國際文化交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於出席國際活動期間仍在學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，但非中華民國籍學生或僑生，不得申請至其原屬國或原僑居地之國際活動獎勵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可申請之國際活動類型，分列如下：
一、課程學習：係指學生赴境外大學或專業機構見習、實習或課程學習等活動。
二、論文發表、展演或參與競賽：係指學生參加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、展演或競賽，且參與(賽)國家數至少3國(含)以上者。
三、交換生或雙聯學制：係指學生赴境外大學擔任交換生或修讀雙聯學制並取得入學許可者。
- 第四條 符合資格者，應由所屬系院分別於每年4月30日前或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，但屬於推動校務發展之專案，經專簽奉准者，不受此限。各類活動類型之申請作業、時程及原則，依當年度公告之細則辦理。
- 第五條 申請出席國際活動獎勵之學生應備妥下列資料，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向教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提出申請：
一、申請表。
二、出席國際活動計畫書。
屬於交換生或雙聯學制者，須繳交中、英文自傳，並檢附境外大學雙聯學制或交換生學制接受入學證明，始得申請。
凡逾期申請、文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。
- 第六條 申請案件經系院資格初審後，送交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合作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之件數及金額，視本校每學期之預算定之。
論文發表、競賽或展演作品若由多人同時完成，限由其中一名學生提出申請。同一成果以獎勵一次為原則，且每人每學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。
申請人如獲校內或其他政府機關同案補助，不予獎勵，如經查出，追回獎勵金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，經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合作委員會核定後兩週內(已執行者)，或核定後於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兩週內，檢附以下文件，辦理核發：
一、境外來回之電子機票與登機證。
二、出席國際活動成果報告書。
三、其它相關證明文件。
凡逾時辦理或資料不齊全者，則不予核發獎勵金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章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